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61.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 G1400110018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12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023,335.20 元。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1,023,335.2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实施完毕。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含本金及银行利息）为 294,494,200.32 元。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上述投资品种

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6、是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燕塘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有关规定。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燕塘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